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4年3月17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薇东	董事、总经理	15	5.66%	0.05%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12.5	4.72%	0.04%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4.72%	0.04%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3.77%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0人		173	65.28%	0.55%
预留部分		42	15.85%	0.13%
合计		265	100.00%	0.84%

注:由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公司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280万份调整为26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67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238万份调整为223万份。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薇东	董事、总经理	50	35.71%	0.16%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40	28.57%	0.13%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8.57%	0.13%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7.15%	0.03%
合计		140	100.00%	0.45%

3、授予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行权/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0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4.32元。

5、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3 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股票期权应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50%。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

考核结果	优秀	需改进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2)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3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 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 年增长15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激励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个人实际可解锁股份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可根据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

考评结果	优秀	需改进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	0.8	0.6	0

个人当年可解锁股份=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锁股份×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3月17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4人;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223万份,预留42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00元。

2、登记完成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彩虹JLC1;

(2)期权代码:037666

(3)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4年8月13日

(4)经登记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薇东	董事、总经理	15	6.82%	0.05%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12.5	5.68%	0.04%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	5.68%	0.04%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4.55%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9人		170	77.27%	0.54%
合计		220	100.00%	0.70%

注:公司原拟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223万份股票期权,由于激励对象李雪梅已经离职,公司取消李雪梅原本应获授的股票期权3万份,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3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220万份。

除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股票期权的激励外,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一致。

(5)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4年3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140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32元;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薇东	董事、总经理	50	35.71%	0.16%
陈英淑	董事、财务总监	40	28.57%	0.13%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	28.57%	0.13%
许泽雄	副总经理	10	7.15%	0.03%
合计		140	100.00%	0.45%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调整后)》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5-0001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4年7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4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汤薇东、陈英淑、金红英、许泽雄投入的货币资金604.80万元,其中140.00万元列为股本,464.80万元列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32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1,320.00万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8月9日出具亚会深验资【2012】024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7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46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31,460.00万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授予股份限售期安排、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 ;2014年8月15日

2、授予股份限售期的安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00,000	1,400,000	0.4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400,000	1,400,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200,000	100%		313,200,000	99.55%
1、人民币普通股	313,200,000	100%		313,200,000	99.5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3,200,000	100%	1,400,000	314,60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313,200,000股增加至314,600,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122,616,000股股份,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9.15%,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弟先生和沈少玲女士,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313,200,000股变更为314,600,000股,按新股本314,6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 年度每股收益为0.1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0.08元。

6、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5-0001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4—02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027号《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原通知中第4页第8行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徐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褚建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褚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褚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范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章启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汤其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7
1.2.2	选举王金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8
1.2.3	选举余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9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肖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李三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更改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徐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褚建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褚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褚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范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章启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汤其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
1.2.2	选举王金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
1.2.3	选举余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3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肖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李三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删掉原通知中第5页(4)“投票规则”中第②点“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附件。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4年8月26日14:00(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5日-2014年8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2014年8月26日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8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 年8月9日公司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特别强调事项:

1、会议第1、2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第1项议案对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投票需分开进行;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国家股股东、法人股股东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8月25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细华 周云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联系传真:0791-85950696

邮编:330052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695;投票简称:煌上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徐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褚建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褚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褚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1.5	选举范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5
1.1.6	选举章启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6
1.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汤其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
1.2.2	选举王金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2
1.2.3	选举余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3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肖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李三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③输入委托股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1-2),“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2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3-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 股
反 对	2 股
弃 权	3 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③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15:00-2014年8月26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在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大道129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同意票数
1.1.1	选举徐桂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褚建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褚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褚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范旭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章启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同意票数
1.2.1	选举汤其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2	选举王金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3	选举余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同意票数
2.1	选举肖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李三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于2014年7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润邦重机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账,润邦重机已全部收回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本次理财实际收益为286,643.84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币种)的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短期投资品种,期限为自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

2014年8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重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发行的“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期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2101137331。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投资标的:本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预计年化收益率:4.3%。

7、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9、产品投资到期日:2014年9月11日。

10、投资期限:30天。

11、资金来源:润邦重机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润邦重机与浦发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润邦重机本次出资3,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41%。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